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天盛”）是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天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天新投资”）持股 75%的控股公司。

为增强欣天盛的资本实力，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欣天新投资拟与苏州市吴中区恒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越兴”）共同按原持股比例为其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欣天新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1,125 万元，恒越兴以现金方式出资 375 万元。增资完成后，欣天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鉴于公司董事王忠伟担任恒越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铮为恒越兴有限合伙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此项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吴中区恒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YY3820L

合伙期限：2019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忠伟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32号行政楼4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王忠伟、有限合伙人袁铮、有限合伙人陈华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062J0XW

法定代表人：王忠伟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32号1幢2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欣天新投资	750	75%	1,875	75%
恒越兴	250	25%	625	25%
合计	1,000	100%	2,5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65,571.81	24,138,431.46
负债总额	400,577.47	16,781,244.96
净资产	5,864,994.34	7,357,186.50
项目	2019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0年1月-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1,368,806.64
净利润	-885,005.66	-1,757,807.84

四、共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欣天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恒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丙方：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一）增资的先决条件

协议各方仅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后，甲乙双方才有义务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欣天盛进行增资：

- 1、甲乙双方作为独立经营主体，各自对外投资所需的审批文件均已齐备，审批流程合法合规；
- 2、本协议以及其他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均已妥善签署并生效；
- 3、协议各方均没有发生违反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义务的事项；
- 4、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交易均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本次增资方案

1、原股权份额

截至本合同签订日，甲方占有欣天盛 75% 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750 万元，已全部实缴；乙方占有欣天盛 25% 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50 万元，已全部实缴；欣天盛出资到位比例 100%。

2、增资份额

甲乙双方同意对欣天盛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双方共同确认：前述增资完成变更登记后，欣天盛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变更为 2500 万元，甲方持有欣天盛 75% 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1875 万元，已实缴的出资额为 750 万元，未实缴的出资额为 1125 万元；乙方持有欣天盛 25% 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625 万元，已实缴的出资额为 250 万元，未实缴的出资额为 375 万元。

3、增资款缴纳

甲方应于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应付的本期增资款人民币 1,125 万元全部划付至欣天盛对公账户，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与欣天盛，并提供相应的银行汇付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乙方应于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应付的本期增资款人民币 375 万元全部划付至欣天盛对公账户，同时应书面通知甲方与欣天盛，并提供相应的银行汇付单

据复印件或扫描件。欣天盛的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508***** 8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变更相应法律文件

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需对欣天盛成立时订立的章程、协议等有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配合办理欣天盛股东、股权、章程修改、增资实缴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5、新权利义务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协议各方同意按照新股权份额、双方重新修订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增资法律文件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

（三）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未实缴增资款之前，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增资相关事项不能实施的，协议各方可解除本协议；

2、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二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解除后，欣天盛应在本协议解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甲乙双方已划付的增款项归还给该出资方。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由于一方过失，造成本协议或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属各方的过失，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欣天新投资与恒越兴共同对欣天盛进行增资，双方均按照原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平等地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有失公允或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欣天盛的资本实力，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和长期稳定经营，有利于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化平等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 虽然公司与增资方就本次增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但若对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将可能带来交易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增资后，欣天盛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但其发展仍然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恒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欣天盛的资本实力，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和长期稳定经营，有利于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爱建证券经核查认为：欣天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爱建证券对欣天科技全资子公司欣天新投资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